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76	644.23	184.06	10分	29%	3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658.76	644.23	184.0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建设一所300张床位的州级儿童福利院。			未完成，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设床位	≥300张	0张	10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占地面积	≥16.53亩	0亩	5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总建筑面积	≥12000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质量	建设的儿童福利院	符合民政部门验收标准	未完成	10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10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成本	项目成本	≤658.76万元	184.06万元	10	3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发挥州级儿童福利院示范、指导和辐射作用	显著提升	未完成	15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可持续影响	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的幸福感	逐年提升	未完成	15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的满意度	≥90%	0%	10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总分					100	6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

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	127	26.54	10分	20.89%	2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127	127	26.5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黔南州儿童福利院论证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地勘、设计、图纸审查和编制完成可研报告等项目前期手续。			完成黔南州儿童福利院论证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其他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项目评估论证报告编制	≥1份	1份	5	5	
			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1份	1份	5	5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份	1份	5	5	
			完成地勘报告	≥1份	0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完成工程设计图纸	≥1份	0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完成图纸审查报告	≥1份	0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质量	完成项目评估论证报告文本、项目建议书文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5	5	
			完成地勘、设计、图纸审查和编制可研报告	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未完成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成本	编制费用	≤127万元	26.54万元	5	1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建设高质量州级儿童福利院提供依据	显著提升	部分显著提升	15	5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可持续影响	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的幸福感	长期	部分提升	15	5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2024年按进度进行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43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清收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儿童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834	19.2834	18.824	10分	97.62%	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19.2834	19.2834	18.82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转, 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				目标: 保障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转, 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服务儿童人数	≥40人	46人	10	10			
			儿童护理人员数量	≥9人	9人	10	10			
		质量	儿童福利院用水、用电、维修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合格	合格	5	5			
			儿童护理质量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	完成持续一年的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 维持院内正常运转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	水费、电费、维修费、护理人员工资	≤19.2834万元	18.8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儿童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发挥州级儿童福利院示范、指导和辐射作用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内儿童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养老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0	10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编制评估论证报告、编制可研及评审报告、编制初设、设计施工图及图审。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评估论证报告	1份	0份	5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可研文本	1份	0份	5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初设文本	1份	0份	5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施工图设计	1份	0份	5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	完成评估论证、可研文本、初设文本、施工图纸编制及审查	完成并通过审查	未完成	10	0	因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2024年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后支付
		时效	完成评估论证、可研文本、初设文本、施工图纸编制及审查	2023年12月31日前	未完成	10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成本	全过程前期工作经费	100万元	0万元	10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全州养老护理能力	显著提升	未完成	15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可持续影响	福利院老人得到护理水平	逐年提升	未完成	15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利院老人满意度	≥90%	未完成	10	0	资金在2023年12月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5.3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15.3	15.3	15.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目标2: 保障院内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目标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目标2: 保障院内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抚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25人	27人	10	1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10	10	
		质量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所需州级资金	≤15.3万元	1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1.79	10分	3.20%	3
		财政拨款	56	56	1.79	—	—	—
		其中：上级补助	56	56	1.7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专业化水平；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能力建设。目标2：支持“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资助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读书。目标3：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支持“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资助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读书。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对象	≥2人	2人	5	5	
			资助“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人数	≥1人	1人	5	5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数量	≥1个	未完成	5	0	因黔南州老年养护院项目提质改造电梯未按时安装，待2024年安装后按合同支付
		质量	孤儿进行手术矫治或康复训练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5	5	
			人员补助到位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后验收标准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未完成	5	0	因黔南州老年养护院项目提质改造电梯未按时安装，待2024年安装后按合同支付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5	0	因黔南州老年养护院项目提质改造电梯未按时安装，待2024年安装后按合同支付
		成本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5万元	0.79万元	5	1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资金	≤1万元	1万元	5	5	
			儿童福利机构购买服务资金	≤50万元	0万元	5	0	因黔南州老年养护院项目提质改造电梯未按时安装，待2024年安装后按合同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受教育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完善手术适应症孤儿或残疾孤儿自我治理能力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100%	5	5	
在院儿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69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社会福利设施]-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288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880	288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880	288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设一所300张床位的州级儿童福利院。目标2：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保障能力，为孤残儿童提供较好的养育、预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辅导、职业培训等服务。目标3：发挥州级儿童福利院示范、指导、和辐射作用。				未完成,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按施工进度付款,预计2024年使用该笔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成面积	≥11500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因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该项目正在进行中，按施工进度付款,预计2024年使用该笔资金	
			建成床位	≥300张	0张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0个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质量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未完成	10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未完成	5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时效	项目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10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成本	项目建设资金额度	≤2880万元	0万元	10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心健康	显著提升	未完成	10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发挥州级儿童福利院示范、指导和辐射作	显著提升	未完成	10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生态效益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不产生环境污染	未完成	10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的满意度	≥90%	0%	10	0	黔南州儿童福利院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43	43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43	43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能力建设。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能力建设（次）	≥1	未完成	2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项目开展后按合同进行支付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项目开展后按合同进行支付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未完成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项目开展后按合同进行支付
		成本	补助成本	≤43万元	0万元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项目开展后按合同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健全	未完成	3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项目开展后按合同进行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在院儿童满意度	≥90%	未完成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项目开展后按合同进行支付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超收结转省级福彩公益金市（州）分成-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58	58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58	58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能力建设。 2. 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标准化改造。 3. 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能力建设	≥1次	0个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标准化改造	≥1个	0个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保障人次	≥2人次	0人次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5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未完成	5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成本	补助成本	≤58万元	0万元	1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健全	未完成	30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满意度	≥90%	未完成	5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接受服务的在院儿童满意度	≥90%	未完成	5	0	因项目2024年才开展，待2024年开展后按要求支付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

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2	2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	2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未完成,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购买口罩	≥1800个	0	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购买体温枪	≥5个	0	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购买消毒液	≥50件	0	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购买药品	≥100盒	0	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购买抗原试纸	≥1800个	0	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质量	采购物资合格率	100%	未完成	10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未完成	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成本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成本	≤2万元	0万元	10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儿童福利院防疫能力	有所提高	未完成	1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可持续影响	发挥州级儿童福利院示范、指导和辐射作用	长期影响	未完成	15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0%	10	0	因年初已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待使用完后2024年进行采购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专项[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3.75	10分	93.75%	9
		财政拨款	4	4	3.75	—	—	—
		其中：上级补助	4	4	3.7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年满十八周岁在读孤儿完成学业。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年满十八周岁在读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资助孤儿人数	≥4人	4人	10	10	
		质量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90%	100%	10	10	
			孤儿助学金发放标准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	孤儿助学工程补助成本	≤4万元	3.75万元	10	9	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度已全部发放完毕，结转0.25万元2024年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满足民政对象的服务需求	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满足民政对象的服务需求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52	43.352	40.74	10分	93.97%	9
		财政拨款	43.352	43.352	40.74	—	—	—
		其中：上级补助	43.352	43.352	40.7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目标2：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1：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目标2：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人	≥25人	27人	20	20	
		质量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10	10	
		时效	资金支出	≤12个月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	≤43.352万元	40.74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对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15	115	115	—	—	—
		其中：上级补助	115	115	11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改造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完善服务设施；目标2：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目标3：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改造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新增护理型床位	≥23张	25张	20	20	
		质量	新增护理型床位标准	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相关标准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	当年度使用完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	补助资金	115万元	1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老年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需求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需求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对养老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5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5	173.5	173.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73.5	173.5	173.5	—	—	—
		其中：上级补助	173.5	173.5	173.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目标2：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资助在读孤儿人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	老年养护院改造标准	符合黔民函【2021】34号规定的验收标准	符合黔民函【2021】34号规定的验收标准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12个月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	老年养护院建设、孤儿助学金	≤173.5万元	17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民政对象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民政基础设施完善、服务水平提升，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民政基础设施完善、服务水平提升，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孤儿、入住老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854-88520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5

项目名称		接送儿童及保持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00	26740.42	26740.42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6900	26740.42	26740.42	-	-	-
		-----本级安排:	26900.00	26740.42	26740.42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购置一辆公务车,保障儿童就医、就学用车;2.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维持院内工作运行。			保障儿童就医、就学用车,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维持院内工作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儿童人数	≥40人	47人	10	10	
			保障公务车运行数量	≥2辆	2辆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用水、用电、外出就医、外出就学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规定	符合民政部门相关规定	10	10	
			持续一年维持院内儿童正常生活,维持院内正常运行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成本指标	院内儿童水电费,院内工作运行成本	≤2.69万元	2.67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福利兜底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5	15	
			儿童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儿童对服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方黔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02/05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儿童护理服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本级安排: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外聘护理人员工资待遇，提升儿童护理服务水平；2. 有专业的社工机构给儿童开展活动。			保障了外聘护理人员工资待遇，提升儿童护理水平，保障专业社工机构给儿童开展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请护理人员人数	≥9人	9人	10	10	
			给儿童开展活动次数	≥8次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护理服务水平	符合第三方评估验收标准	符合第三方评估验收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2023年12月10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儿童生活的幸福感	长期保持	长期保持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儿童对服务的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方黔苏